

---

# 招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大渡口区跃进村街道东正社区背街小巷环境卫生服务

采 购 人：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跃进村街道办事处

二〇二二年

## 一、招标内容

项目名称	招标预算 (元)	服务面积
跃进村街道东正社区背街小巷清扫保洁服务	48267.63	13394

## 二、投标资格条件

### (一) 一般资质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安保服务、清洁保洁、基础设施设备维修维护、车辆停放规范等主要业务范围能力（提供有效的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单位法人章）；

2.需有实力、有社会担当的企业。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和《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自行承诺没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否则，一经查实取消中标资格；

3.能够在大型活动及节假日抽调人员进行保障服务。

## 三、采购服务内容（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一) 清扫保洁服务面积公共区域 13394 平方米；

(二) 清扫保洁服务内容：背街小巷公共区域清洁保洁、分类垃圾日常清运、大件垃圾清运、垃圾桶和垃圾筒清洗、绿化带清洁卫生、楼栋清扫、打扫扬尘、抹洗扶手、建筑垃圾清理清运等项目，垃圾袋清洁工具等物件由中标单位自行购买；

(三) 每户居民的清洁承包费为每月\_10\_元，费用由乙方进行收取；

(四) 大渡口区跃进村街道环境卫生长效管理考核办法；

(五) 服务期：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六) 考核原则

1. 街道环境卫生长效管理考核遵循“简单易行、多方参与、综合测评、注重实绩、公开透明、奖惩斗硬”原则，促进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常态化。

2. 考核对象：合同服务单位。

3. 考核内容及标准：主要考核合同区域内的背街小巷及社区道路(含附属设施)、院坝、护坡、楼栋等环境卫生管理及作业情况；考核标准按照《关于印发〈重庆市主城区环境卫生作业要求与质量标准（试行）的通知〉》（渝市政委〔2015〕15号）、《重庆市城市管理（效果类）检查考核评分标准》。

4. 考核方式：采用月度考核方式，总分为100分，以街道为主体，依据考核内容及标准，实行月检查、月考评、月通报、月奖惩方式。月度考核由综合检查、数字城管评价、投诉舆情办理、街道社区干部评议、群众满意度、应急处置六项得分构成。

4.1 其分值构成为：

月度考核（100分）=综合检查（30%）+ 数字城管评价（20%）+ 投诉舆情办理（20%）+ 街道社区干部评议（10%）+ 群众满意度调查（10%）+ 企业应急处置（10%）。

4.2 综合检查总分 100 分,主要采取街道办事处随机检查的方式进行。其中区领导、市区级部门暗查及领导通报或发现的问题双倍扣分,市领导及以上发现的问题 3 倍扣分。考核实际分值按 30%折算计入月度考核总分。

4.3 数字城管评价单项总分 100 分,由数字城管平台综合评价刚性生成,考核实际分值按 20%折算计入月度考核总分。

4.4 投诉舆情办理实行扣分制,主要根据各单位当月 12319 案件、微信平台、网络舆情、媒体曝光、阳光重庆案件、领导督办案件等的办理情况统计计分。总分 20 分,扣完为止。每个有效投诉扣 0.5 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的加扣 0.5 分。

4.5 街道考核得分以街道干部打分为准,总分 10 分。

4.6 群众满意度得分以随机抽调 20 位群众打分,以平均分为得分,总分 10 分。

4.7 应急处置,结合日常应急工作情况打分,总分 10 分。

4.8 考核结果分类及运用

5.考核结果分类:街道环境卫生长效管理考核成绩共分为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95 分为合格,90 分以下为不合格。

5.1 考核结果运用:考核为不合格等次的当月维护经费按照 (当月得分 ÷ 95 分 × 月维护经费 = 当月维护经费) 公式计算;

5.2 当月不得出现任何居民投诉、社会性投诉曝光以及投诉舆情,如有此类投诉结果直接定义为考核不合格并予以处罚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3000 元;

5.3 当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四、乙方服务内容

### 1.1 基本服务内容

(1) 公共区域清洁包括但不限于地面、雨棚面、风口、凹槽、柱面、墙面、壁灯、手报、消防栓、门、玻璃、不锈钢、扶栏隔断、消防楼梯、洗手间、各种标识等；

(2) 室外广场的清洁，各种灯具、各类广告灯箱、服务亭、各种标识、座椅、垃圾桶、绿地、花池、树池、小品、雨水井盖、各种配套设施、包括 3 米以下的外墙牛皮癣清理、公益广告牌等；

(3) 天台、管道、排水沟等公共设施的清洁；

(4) 生活垃圾的每天收集、中转、清运及倾倒处理、消毒工作；

## 1.2 不另行付费项

(1) 专项开展清洗外墙清洁（每年 1 次，不另行付费）；

(2) 专项开展（内）穹顶的清洁（每年 1 次，不另行付费）；

(3) 社区开展重大活动以及临时突击性项目的保洁服务；

(4) 每月一次地面冲洗，定期大清洁工作、各种高位清洁作业；

(5) 室外广场清洁服务部分，室外广场地面及设施清洗；

(6) 每户居民的清洁承包费为每月\_10\_元，费用由乙方进行收取；

(7) 其他事项的配合。

## 五、 履约保证金及清洁保洁服务费

### （一）履约质保金

乙方须在中标后 5 日内向甲方缴纳人民币【壹】万元的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乙方妥善履行本合同约定全部义务后无息退还。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在中标后三个工作日内签订服务合同并人员到位，必须满足服务人数；

2.乙方负责该项目保洁作业所需的材料，设施设备，费用乙方承担。

3.乙方为本项目提供清洁服务所需机械设施、设备、耗材。并提供

安全设施予清洁人员，已保障其工作安全，否则一切后果，概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因此遭受牵连，则乙方应赔偿一切名誉及金钱损失；

4.及时采购清洁服务所需的物料，购买正规合格物料，不得使用违禁材料及药剂；经查证属实，使用违禁材料及药剂的后果由乙方按所损坏设施设备的售价买单，并接受甲方的处罚（处罚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3000 元）。乙方须严格按照双方共同制订的各项作业标准（具体标准参见合同附件之相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专业清洁综合服务；

5、遵守甲方所订规章制度，保持良好的环境和秩序，爱护甲方的财物，维护甲方良好的形象，可安排业余时间，接受甲方的业务及制度培训；

6、乙方按照投标方案文件指定人数及人员素质之要求，选派形象素质良好、服务热情及健康之专业人员从事保洁服务工作；若人员素质达不到要求，甲方则视为缺岗，缺岗人员费用并按人员 2500 元/人.月或 300 元/人.日将从合同费用中扣除。乙方新招聘员工必须满足岗位要求；

7、乙方现场负责人具体安排及全面督导日常清洁综合服务工作，巡检（分自检和参与甲方联检）现场清洁卫生情况及做工作日记，及时处理甲方投诉，并保持与甲方相关负责人的日常沟通，以便于工作配合与协调；乙方现场班长对现场保洁服务情况及时跟踪和检查，保洁主管对现场保洁服务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每天必须全面掌控保洁服务的质量，并在每月 25 日前将检查情况向甲方报告；

8、乙方每月 25 日前将工作计划、培训计划完成情况、当月员工流动情况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并对清洁质量给予评分及考核，同时书面方式向甲方提交下月清洁工作计划、培训计划，并接受甲方关于清洁计划的合理建议和要求。已制定的月度及日常清洁作业计划，如需修正必须及时通知甲方；乙方现场负责人必须在次月的第一天对员工各种岗

位记录进行收集并递交甲方进行归档，延期提交工作计划、培训计划处罚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3000 元；

9、乙方须按甲方要求配置专职的管理人员在现场进行管理，不得随意更换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按双方确定的清洁标准对其检查；

10、乙方必须统一着装，佩带工作证上岗，实习员工必须佩带实习员工工作证上岗，实习工和正式保洁工在头饰必须相同，违反纪律规定处罚限额为人民币 100 元—300 元；

11、如因乙方自行更换人员或新员工入职，必须进行 3 天岗前培训，并进行一周的岗位实习后经甲方考察合格后，同时提交新员工名单、身份证复印件，且新员工名单一式两份，经甲方现场负责人确认，上述两类人员经甲方现场负责人考察合格后方可进行保洁作业，员工离职也必须告之甲方，甲方签字确认处，如有违规罚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3000 元；

12、乙方负责编制年度清洁管理服务计划，并报甲方批准；

13、乙方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

14、因乙方公司及其乙方工作人员故意、过失和工作失职、应能做到而未做到的相应工作等原因，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15、乙方负责实施保洁工作计划，落实岗位责任及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16、乙方保洁员需保持整洁的仪容仪表、良好的精神面貌和礼仪，在物业区域内所从事的工作应自觉维护甲方的企业形象；

17、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参加甲方进行的抽检、月检、年度检查及服务质量评估；

18、若甲方不管以何种方式通知乙方现场代表或负责人参加清洁抽

检、月检、年度检查未沟通或已经沟通未同意而缺席的，每次将从该月的服务费中扣除 200~500 元人民币作为不配合工作的处理，对服务质量评估（公正且有依据的评估）不签字或以其他方式不配合的同样以不配合工作处理，处理方式同不配合工作的处理意见；

19、乙方负责承担员工工资、福利、员工服装、加班费用及法律规定的社会福利保险等费用；

20、严格遵守安全保卫规定，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出现偷窃行为，经查证属实，由乙方按所盗物品售价买单，并接受甲方的处罚（处罚限额为人民币 500 元—1000 元），甲方有权保留追究其相关的法律责任；

21、乙方不得以个人或公司名义承接该项目管理范围内客户的有偿保洁工作；若客户要求，须征得甲方项目物管处经理的同意，且向项目物管处缴纳一定数额的管理费，（额度双方商定）方可承接；若乙方以个人或公司名义承接该项目管理范围内客户的有偿保洁工作，未经甲方项目物管处经理的同意，且未向项目管理处缴纳商定的管理费的，甲方一经查证属实将重金处罚，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22、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日常工作，否则应接受甲方的处罚。

## 六、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清洁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二）除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外，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

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到期后本合同终止。

## 五、付款方式

根据月度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

##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跃进村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陈程

电 话：023-68901208

地 址：重庆市大渡口区跃进村街道

## 七、其它有关规定

1.报名时间 2021 年 12 月 21 日，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3 日 17:00 点整；

2.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报名截止时间之前，在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门户网上下载查看本项目需求文件及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查看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实质性要求内容；

3.供应商必须以平台上要求附响应文件制作标书，未按要求提供的为无效供应商；

4.乙方在中标后三个工作日内签订服务合同并人员到位，必须满足服务人数。

## 八、评选方法

（一）采购人对已报名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评选，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收。采用最低价中标法，以报价最低者中标。

（二）评选方式线上招标线下开标,供应商应在规定开标时间到达开标现场并签到确认，如有供应商或授权代表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

开标地点视为弃权。

## 九、其他

1. 供应商必须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要求。

2.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十、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

1. 供应商线下报名、报价时需盖章后的文档一份。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包括：营业执照、投标人报价表（签章）、法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等；

2. 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须按照要求制作，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未按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的进行废标处理。

## 十一、开标

1. 开标时间：2021年12月24日北京时间9:40

2. 开标地点：重庆市大渡口区跃进村街道201会议室